

346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等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0969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单位盖章)

2021年 10 月 12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等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AQZX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工程、通苏嘉甬铁路地方道路配套工程、苏南沿江铁路地方道路配套工程、张家港市西二环-杨新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已分别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0〕765 号文（项目代码：2017-320582-54-01-135344）、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以张行审投〔2020〕107 号文（项目代码：2018-320582-54-01-576086）、张行审投〔2020〕108 号文（项目代码：2018-320582-54-01-576112）、张行审投〔2021〕292 号文（项目代码：2020-3250582-48-01-54561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张家港市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现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对 **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等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AQZX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①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工程起于张家港鹿苑，与张杨公路交叉处，向北新建东三环至晨丰路，再折向西利用晨丰路改扩建至港华路，再折向南利用港华路，止于后塍，与 346 国道交叉处，全长 22.49 公里。

本项目全线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改扩建，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其中一般路段为地面道路，路基宽度 33 米；城镇路段（双鹿路至杨新路）为高架主路+地面辅路（局部路段为地面主路+地面辅路），主路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辅道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局部路段为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

里/小时；与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并行及下穿共计 3 个节点：一干河路段与铁路平行及下穿节点、杨锦路互通下穿铁路节点 G346 东段下穿铁路节点。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全线主线共新建特大桥 1 座，新建大桥 5 座，改造大桥 2 座，设置中小桥 9 座。全线设置枢纽互通式立交 5 处，分别为鹿苑枢纽互通（新建），南丰枢纽互通（新建），杨锦路枢纽互通（新建），港华路枢纽互通（扩建），张杨公路枢纽互通（利用）。

②通苏嘉甬铁路沿线共涉及 3 条相交道路，分别为沿江公路、晨丰公路（交界河路）以及张杨公路东段。

③苏南沿江铁路沿线共涉及 9 条相交道路，分别为暨阳西路、港华路、张杨公路西段、张皋路、章卿路、西二环匝道、老 204 国道、晨丰公路（交界河路）及新 204 国道。

④西二环主线采用隧道下穿铁路，涉铁段改造长度为 726m。

（2）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设 1 个标段，即 **AQZX 标段**，招标内容主要是对 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工程以及通苏嘉甬铁路地方道路配套工程涉铁段、苏南沿江铁路地方道路配套工程涉铁段、张家港市西二环-杨新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涉铁段开展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协助招标人做好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②规范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行为，每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提交现场安全巡查报告，并督促现场整改落实情况。

③根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季节施工的特点及上级有关通知要求，制定安全专项检查方案、活动方案，参与各类专项安全检查。

④完成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考核等各类安全管理文件的编制，并协助招标人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⑤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参加专项施工方案评审。

⑥参与对支架搭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⑦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线安全教育培训。

⑧编制招标人的项目工程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及综合应急预案，协助招标人组织应急演练。

⑨指导并配合做好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的创建和申报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专家对平安工程创建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⑩配合招标人做好上级主管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工作的检查及考核；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对安全工作的检查及考核。

⑪对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⑫参加月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其他与安全管理相关的会议。

⑬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记录，建立健全招标人安全管理工作台账。

⑭协助招标人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⑮其他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投标人为已经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的专业包含“公路”；

(2) 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公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安全管理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且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③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4) 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016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今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安全管理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②安全咨询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2016年1

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今有过公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安全管理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业绩经验；其他人员应具有安全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咨询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1年6月-2021年8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扫描件的，须将原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查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本工程任一施工或监理标段的承包人有隶属或投资参股关系的单位，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也不予通过评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含平台服务费 200 元）元，图纸每套
售价/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
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
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
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
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
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市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 址：张家港市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6901820

联系人：郑丽文

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16005 室

电 话：0512-67599004

联系人：姜威杰、王冉冉

邮 箱：jzzbsz@126.com

8、其它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 本项目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09:30**。

(3)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特别提醒：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省厅、苏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6)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或通知），招标人不另行告知。投标人未留意本项目补遗书（或通知）而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1年10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市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张家港市交通大厦 联系人：郑丽文 电话：0512-569018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1060号中翔金融大厦16005室 联系人：姜威杰、王冉冉 电话：0512-67599004 邮箱：jzbsz@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346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等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AQZX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3.4	安全目标	346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工程：成功创建苏州市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争创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 通苏嘉甬铁路地方道路配套工程涉铁段、苏南沿江铁路地方道路配套工程涉铁段、张家港市西二环-杨新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涉铁段：分别按业主要求创建平安工地。 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投标人与本工程任一施工或监理标段的承包人无隶属或投资参股关系,不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p> <p>(1) 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须知</p> <p>(3) 评标办法</p> <p>(4)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5) 技术要求</p> <p>(6) 投标文件格式</p> <p>(7) 招标文件附件</p> <p>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u>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予调整。</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90 万元整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u>本项目拟采用固定费用报价法。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确定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投</u>

	<p><u>标段的全部工作的投标价。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人员费用（含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专家对平安工程创建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专家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含安全专项检查的专家咨询费、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评审费用（若需请专家）】。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技术服务标段的工程规模及工作难度，按照委托技术服务合同中确定的相关原则、要求及提供的协助，投标人应根据本标段工程情况和有关审计规范制订必要、合理的人员投入计划，其拟投入现场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标段技术服务工作的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技术服务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u></p> <p>本工程因分阶段施工周期较长，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3) 投标人应为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投保。中标人的装备险及投入人员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均由中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整个咨询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u>(5) 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咨询、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u></p> <p>(6) 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总体协调</p>
--	---

	<p>安排，按照业主的指令做好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p> <p>(7) 整个项目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派驻项目组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8)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p>(9)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10) 咨询服务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要求，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1) 咨询服务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的通知》（苏交计【2020】3号文）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进行设计咨询。</p> <p>(12)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3)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7600元/标段）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p>
--	---

		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u>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u>）</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1）按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四-1 的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换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和交款收据（票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p> <p>逾期未换取确认函和交款收据（票据）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已换取的，视为按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u>《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交通工程）》或交款收据（票据）原件的扫描件放置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2）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四-2。</p> <p><u>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放置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四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p> <p>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p> <p>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四）、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u>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u></p> <p><u>（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总价）；</u></p> <p><u>（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u></p> <p><u>（3）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u></p> <p><u>（4）投标函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u></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	<p><u>本款后补充：</u></p> <p><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u>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u></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u>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 7.6 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u></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8%。</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u></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35% 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65% 的履约保证金。</p>
7.9.1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8.5.1	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215007</p>

		电话：0512-681257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4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p> <p>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69012863</p> <p>2、“资格审查表”表1~表10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资格审查资料的表1~表16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6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1~表16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p>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u>5、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报表中内容将作为评标时的主要证明依据，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u></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5	<p>投标单位预约参加本项目投标后，如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前向招标人发函进行说明；否则，招标人在重新招标且资格要求未发生变化时有权拒绝相关单位继续参加本项目投标。</p>
10.6	<p>“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p> <p><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p>
10.7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p>
10.8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9	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作任务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附件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及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四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五 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本项目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因此，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_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将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公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无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此处方法为准！★</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五家以上（不含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2、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3) 投标截止当日，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4)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企业注册资本金较大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6)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 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p>

	<p>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p> <p>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6、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周期、项目负责人；</p> <p>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p>

		、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14)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资格评审	(1)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p>1中显示)；投标人为已经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的专业包含“公路”；</p>	<p>1中显示)；投标人为已经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的专业包含“公路”；</p>
<p>(2) 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公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安全管理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p>	<p>(2) 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公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安全管理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p>
<p>(3) 信誉要求： ①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且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③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3) 信誉要求： ①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且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③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4) 人员要求：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016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今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安全管理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②安全咨询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2016年1月1日（以交/竣工</p>	<p>(4) 人员要求：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016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今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安全管理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②安全咨询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2016年1月1日（以交/竣工</p>

<p>日期为准)至今有过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管理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业绩经验;其他人员应具有安全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咨询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1年6月-2021年8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扫描件的,须将原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查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p>	<p>日期为准)至今有过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管理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业绩经验;其他人员应具有安全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咨询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1年6月-2021年8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扫描件的,须将原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查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分值构成 (总分100)</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工作大纲:30.00分</p>
-------------------------	--

.00分)	<p>资信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0.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p>
报价 分计 算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p>
<p>得分 汇总 方式 ：</p>	<p>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p>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p>

同的投标报价；	同的投标报价；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人的业绩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10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公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安全管理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且该项目成功创建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的业绩，否则不予加分。	2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因素		分值
1 省厅信用评价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0〕3号）规定，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服务类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注：①X满分为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p>	50.00
2 苏州履约考核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评定的其他咨询类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履约考核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p> <p>履约考核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考核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暂良的企业，Z按85计算）：</p> <p>（1）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注：①</p> <p>X满分为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p>	50.00

	<p>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p> <p>③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 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p>		
--	---	--	--

工作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服务目标和实施思路）进行评分。	5.00	0.00
2	安全咨询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安全咨询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手段、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2.00	0.00
3	安全咨询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安全咨询工作服务的目标和、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安全咨询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5.00	0.00
4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从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8.00	0.00

主要人员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平安工地”考评专家的，加1.5分；</p> <p>②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5分，最多加4.5分。</p> <p>注：①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以《投标报表“表3”》为准；</p> <p>②省级“平安工地”考评专家认定以最新的江苏省交通运输综</p>	15.00	0.00

	<p>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交通建设市场监督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告》中的入库专家名单为准。</p> <p>②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今担任过的公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安全管理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p>		
2	其他人员	<p>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项公路工程安全咨询服务业绩的，加2分，该项最多加4分。</p>	10.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委托人建设工程和委托安全咨询人提供安全咨询服务的对象。此次安全咨询服务的工程为 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工程以及通苏嘉甬铁路地方道路配套工程涉铁段、苏南沿江铁路地方道路配套工程涉铁段、张家港市西二环-杨新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涉铁段。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3 服务：安全咨询人根据安全咨询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安全咨询服务。

1.1.4 委托人：委托安全咨询人提供安全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受托方（即“安全咨询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安全咨询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安全咨询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委托人或安全咨询人。

双方：委托人和安全咨询人。

1.1.7 安全咨询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安全咨询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安全咨询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安全咨询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安全咨询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安全咨询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

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安全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安全咨询人服务的形式、范围与目标

2.1.1 服务形式

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安全咨询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服务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2.1.2 服务范围

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①协助招标人做好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 ②规范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行为，每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提交现场安全巡查报告，并督促现场整改落实情况。
- ③根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季节施工的特点及上级有关通知要求，制定安全专项检查方案、活动方案，参与各类专项安全检查。
- ④完成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考核等各类安全管理文件的编制，并协助招标人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 ⑤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参加专项施工方案评审。
- ⑥参与对支架搭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 ⑦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线安全教育培训。
- ⑧编制招标人的项目工程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及综合应急预案，协助招标人组织应急演练。
- ⑨指导并配合做好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的创建和申报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专家对平安工程创建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 ⑩配合招标人做好上级主管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工作的检查及考核；配合上级主管

部门做好对安全工作的检查及考核。

- ⑪对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 ⑫参加月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其他与安全管理相关的会议。
- ⑬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记录，建立健全招标人安全管理工作台账。
- ⑭协助招标人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 ⑮其他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1.3 服务目标

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工程须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成功创建苏州市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争创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

通苏嘉甬铁路地方道路配套工程涉铁段、苏南沿江铁路地方道路配套工程涉铁段、张家港市西二环-杨新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涉铁段分别按业主要求创建平安工地。

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

2.2 安全咨询人职责

安全咨询人应按照安全咨询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安全咨询服务。

(1) 受托人须根据服务要求组建项目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服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专业人员由受托人自行配备齐全，并以满足全程服务工作需求为准。

(2)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地方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3) 受托人自行对驻地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因受托人的责任，导致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设备实施损坏和财产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承担有关责任；若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或其他相关方赔偿，均由受托人全额承担。

(4) 受托人项目部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按委托人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5) 按照服务工作的要求，自行在驻地项目部配置办公设施、设备，以确保服务顺利开展。

(6)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苏交传〔2020〕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执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2.3 现场管理机构

2.3.1 安全咨询人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安全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安全咨询合

同规定的安全生产咨询服务工作，安全咨询人配备的重要工作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项目需求和委托人的要求。

咨询服务单位进场后服从招标人的指导和管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咨询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机构至少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安全咨询人员。

a、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咨询人员要求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b、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咨询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

2.3.2 人员更换的相关要求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取得委托人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委托人将对咨询单位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委托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

更换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

抽查发现下列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5000 元/人·次

其他人员： 2000 元/人·次

对于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委托人认定为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因此造成项目费用的增加及服务周期的延误，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相应的损失，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够的，委托人从未支付合同款中计留。

2.3.3 为了进行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咨询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安全咨询人全面履行安全咨询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 受托人的权利

(1) 在协议生效后，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项目进行技术服务，提出技术服务报告或咨询意见。

(2)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本合同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5) 按照约定时间和国家相关纪律、规定完成技术服务咨询工作，出具报告。并对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对在工作中所知悉的情况、资料均要严格保密。对本次委托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服务相关资料和结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以及在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

(7) 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整洁、字迹清楚、数据准确。

(8) 接受甲方对工作的指导和检查，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甲方书面进行沟通和回访。

(9) 乙方需为其在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若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包括所有外业或内业工作)，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按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及电子文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甲方需要的其它过程资料。

2.5 安全咨询人在其工作中因重大问题专家咨询等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安全咨询人自行承担并视为已含在合同价中。

2.6 安全咨询人应在安全咨询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安全咨询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7 咨询单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的生活、办公设施、交通工具、通讯等费用由咨询单位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3.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委托人的权利

(1)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2)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由受托人做出的决定，委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受托人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有权参加受托人组织的涉及本合同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2.2 委托人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咨询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期限向受托人提供合同图纸及实施项目所需的资料。

(3)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5) 将履行安全咨询服务的咨询单位及其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6) 根据需要做好协调工作，配合进行现场检查等。

(7)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 审批受托人的支付申请并向受托人支付安全咨询费用。

(8) 如果项目计划有调整, 委托人应提前 14 天通知受托人调整工作进度。

4. 责任和保障

4.1 安全咨询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安全咨询人的违约

(1) 如果安全咨询人将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除整改外, 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缴安全咨询人违约金。

(2) 若安全中心人员未能到位、在场时间不足或中途擅自更换, 在履约考核中将予以扣分, 并按实际缺少人数、缺勤天数和本合同条款 2.3 的规定扣缴违约金。

(3) 安全咨询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安全咨询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缴安全咨询人违约金。

(4) 安全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 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 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 或安全咨询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安全咨询成果等,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 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 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缴安全咨询人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 如安全咨询人提出终止合同, 应给予委托人 5 万~10 万元违约罚款;

(6) 由于安全咨询人的工作程序执行混乱或其工作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工程投资时, 安全咨询人必须一方面如实报告委托人, 一方面积极无条件地提出措施协助相关单位进行补救, 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然后安全咨询人再对事故责任人作出有关处理。委托人有权建议解聘事故责任人或提前中止本谈判合同, 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赔偿金=受损工程的直接费×中标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4.1.2 安全咨询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安全咨询人违反安全咨询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向委托人赔偿。安全咨询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不承担责任。如果安全咨询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 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4.1.3 安全咨询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工作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工程停滞, 必须暂时中止本合同时, 由委托人承担经济损失, 已支付的服务费一概不退还。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安全咨询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 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 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 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 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 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安全咨询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为安全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50%，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5.安全咨询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安全咨询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安全咨询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安全咨询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施工期安全咨询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述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安全咨询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和完成安全咨询服务。如果非安全咨询人的原因，致使安全咨询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安全咨询合同的终止

安全咨询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安全咨询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安全咨询合同的约束。

5.4 安全咨询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安全咨询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安全咨询合同规定的安全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安全咨询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安全咨询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安全咨询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安全咨询人履行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咨询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安全咨询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安全咨询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安全咨询人附加服务，安全咨询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安全咨询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安全咨询合同的规定不应由安全咨询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安全咨询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安全咨询服务时，安全咨询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安全咨询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安全咨询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安全咨询人附加的服务；

(2) 全部安全咨询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安全咨询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安全咨询合同，因此而增加的安全咨询人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安全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安全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2 委托人要求安全咨询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安全咨询人服务或解除本安全咨询合同时，必须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安全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安

全咨询人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安全咨询人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安全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安全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安全咨询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安全咨询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安全咨询人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安全咨询人予以解释。若安全咨询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安全咨询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安全咨询合同，并视情况没收安全咨询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安全咨询人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 项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安全咨询人服务已超过 6 个月，安全咨询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安全咨询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安全咨询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安全咨询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安全咨询人服务。因此而增加的安全咨询人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安全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安全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安全咨询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安全咨询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安全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未经委托人同意，安全咨询人不得将安全咨询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安全咨询人因安全咨询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费用与支付

6.1 安全咨询服务费用内容

安全咨询人按照合同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安全咨询的相关费用。

6.2 支付

(1) 合同签订且安全咨询服务单位的人员、设备按要求进场后，安全咨询服务费用每季度按照工程建安费完成情况同比例（即当期计量金额/施工中标清单小计）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停止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服务费的 90%，余款在交工后的第一周年结束时（即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时）付清。

(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服务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服务费变化，服务费不作调整。

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8%（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35%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65%的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安全咨询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安全咨询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 （7）政府相关规定。

8.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其它

9.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安全咨询合同。委托人和安全咨询人均应按照安全咨询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9.2 语言和法律

安全咨询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安全咨询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安全咨询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安全措施

（1）安全咨询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

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安全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 安全咨询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工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安全咨询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安全咨询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安全咨询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安全咨询人承担。

(3) 在现场工作时，安全咨询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安全咨询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安全咨询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4) 安全咨询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安全咨询人承担。

9.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安全咨询人不得获取本安全咨询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安全咨询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5 版权

(1) 对安全咨询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合同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安全咨询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工程或服务之中。

(2) 安全咨询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安全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9.6 通知

本安全咨询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0.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安全咨询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

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各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合同协议书（格式）

委托人（甲方）：张家港市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张家港市

二、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2.1 服务范围：

三、服务期限：_____。

四、合同价款

4.1 根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总价为：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4.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合同协议书；

5.2 中标通知书；

5.3 合同条款；

5.4 合同附件；

5.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5.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存在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 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等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AQZX 标段。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九、对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协议书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甲方收到书面的咨询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将委托服务费支付完毕后，本协议书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协议书份数：本协议书一式__ 份，甲方执 __份，乙方执 __份。

委托人：张家港市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咨询人_____（全称）（以下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与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和贵重物品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咨询合同有关的设计咨询业务等活动。
-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咨询队伍。

第三条 咨询人的义务

(一)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和贵重物品。

(二)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咨询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咨询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咨询人或设计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咨询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等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AQZX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合同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张家港市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受托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技术要求

一、当使用于本项目的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业主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按业主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安全标准等。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6)《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7)《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 (8)《工伤保险条例》
- (9)《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2、部委规章

-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6)《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 (7)《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8)《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1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3、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

- (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6)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7)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8) 《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9)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 (1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11)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 (12)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
-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1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 (15)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 (16) 《江苏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4、其他

- (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3) 《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
-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
- (5) 招标文件及合同
- (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的招标文件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案、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上的投标总价，承担本项目的

____服务工作。

2、我单位一旦中选，将保证按本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提供服务，即

（1）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为（____）；

3、计划服务周期：____。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我们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时与你方按招标文件中服务合同的格式及内容签署服务合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等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AQZX 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缴纳单次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交款收据（票据）或《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交通工程）》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放置在此处，格式可参见《公路工程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表 17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 (苏州市)	履约考核等级		
	综合得分		

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71779/index.html>”）；

②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www.szzyjy.com.cn/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3、列入红名单或黑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其他资料：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张家港市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我单位自愿参加 346 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等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AQZX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张家港市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安全咨询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交通建设市场监管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告》专家库名单（如有）并注明查询路径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若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招标人将通过相关系统核实投标人证明材料扫描件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相关单位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中所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扫描件的，须将原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查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3、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工作大纲

- 一、项目概述
-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安全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四、拟投入主要设备、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
- 五、安全工作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七、建议及其他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致： 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作周期： 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作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7/5/art_41626_8609872.html

附件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三：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25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

附件四：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1、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http://szzyjy.fwzx.suzhou.gov.cn/Front/infodetail/?infoId=f5722604-d587-4070-8c15-55a079b8e7eb&categoryNum=006003>

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

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单位：

前期经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确定了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为交通工程类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号）文件要求，相关系统定于2019年12月4日上线运行。

各家投标企业需要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完成主体信息入库和基本账户信息审核，具体注册流程详见附件。

交通保证金线下交纳流程：

一、 交纳：

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开设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凭银行汇款复印件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6号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和交款收据。

二、 退还：

各投标人在投标流程结束后，单项凭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加盖甲方或代理机构公章）和投标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6号窗口办理退款业务，窗口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基本账户。

退还年度保证金的，凭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加盖招标办公章）和投标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6号窗口办理退款业务。

三、 投标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交纳流程同保证金交纳流程。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企业库注册操作手册

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

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交〔2019〕154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2016〕10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的交通发展环境，促进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经研究，参照相关办法，对现行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进行调整：

一、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相关规章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收取。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且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为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

1.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标准：“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8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50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30万元；服务类企业：20万元。

“A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4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25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3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15万元；服务类企业：10万元。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全市（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江区、太仓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代为收取和退还工作（保证金退还至原缴出账户），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后，当年度不可再次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专户银行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4.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互认。已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交通类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参与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活动时，不需再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投标阶段提交给招标人即可。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及授权组织的政府财政资金项目进行招投标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其它投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应服务。

五、交通工程项目招标须接受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

六、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 附件：1.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承诺书
3.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2

承 诺 书

承诺人自愿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向接受承诺人投标的招标人承诺如下：

1. 因承诺人招投标中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当赔偿金额超出年度投标保证金时，承诺人负责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2.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
-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五：关于创建平安工地的相关指导文件

1、《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

下载地址：http://xxgk.mot.gov.cn/jigou/aqyzljglj/201806/t20180614_3033136.html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2019版）；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六：张家港市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管理文件

请投标人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3/4/art_41407_8995491.html

附件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79.html

附件九：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82.html

无

报价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346国道张家港绕城段改扩建等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AQZX标段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元）	备注
.....			
合计（该合计报价应转入“投标函中”）			

注：

- 1、上表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投标报价表格式，但应保证合计报价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
- 2、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报价汇总表中未列入的工作内容，费用视为已含在其他相关工作内容中，项目实施期间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